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现场出席的董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10 名（于仲福董事、张沁董事、朱佳董事、王波董事、徐刚董事、冯根福董事、朱圣琴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刘俏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9 年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作为非表决事项审阅。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内容为发行对象数量、发行价格、限售期，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77,072,295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55 亿元
2	发展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 45 亿元
3	信息系统建设	不超过 10 亿元
4	增资子公司	不超过 15 亿元
5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30 亿元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相关议案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539,721,316.36 元；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539,721,316.36 元；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539,721,316.36 元；

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提取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524,149.76 元；

按照大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30,678,734.80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7,646,385,2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796,900,530.93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5.0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总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另行公告。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与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其中，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技术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九）《关于对公司合规负责人 2019 年度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二）《关于增补李宇楠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李宇楠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结束之日止。李宇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三）《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五）《关于公司 2020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营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2020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控制在上年末经审计净资本的 100%以内；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控制在上年末经审计净资本的 500%以内。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和执行。上述额度的使用仍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和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具体金额，并同意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就相关事项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自营投资授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对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对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 亿元。

（二十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上述境内外审计及审阅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18 万元（不包含一级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如审计、审阅的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召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李宇楠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李宇楠先生简历

李宇楠先生，1969 年 11 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李先生自 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国防大学科研部杂志社专栏编辑；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教育部任免处主任科员；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教育部任免处副处长；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任免处高级主管（其间：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挂职于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人事部经理）；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任免处处长；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2015 年 5 月改称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兼任免处处长；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主任助理。

李先生于 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于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取得日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于 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于国防大学师资培训班取得战役学专业军事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取得战略学讲师职称。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现场出席的监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 2 名（艾波监事、赵丽君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士华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19 年工作情况和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与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其中，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与业绩公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和行业惯例定价，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在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鉴于此，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普华永道中天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事项，预计 2020 年审计项目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分所”）人员执行。北京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6 层，邮政编码为 100020，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 220 人，从业人员总数 9,804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注册会计师 1,261 人，较上一年末增加 114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51.7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1.1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 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 7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人民币 5.73 亿元，资产均值人民币 11,453.2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采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2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复核合伙人：胡亮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5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聘任胡亮先生为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进展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12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胡亮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进展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180,000 元（其中，预计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080,000 元和人民币 1,100,000 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在过往服务期间内，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上述机构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

（三）董事会对聘任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此前，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且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内。因此，2020 年公司与工商银行在《协议》范围内发生的交易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另外，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根据《管理制度》，“对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的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曾为大唐发电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为浙商银行、中国电建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刘俏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创股份的独立董事，公司与大唐发电、浙商银行、中国电建、招商银行、首创股份进行的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根据以上规定及情形，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中信证券作为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放弃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权。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无异议，由独立董事进行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前述关联方的全称及与公司的关系详见“相关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1]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衍生金融资产	以实际发生数为准（注[2]）	487.94	0.51%
		衍生金融负债		269.97	0.35%
		应付款项		2,472.97	0.60%
		利息收入		36.79	0.01%
		利息支出		3.18	不足 0.01%
	费用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	49.66	0.01%
	费用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	0.51	不足 0.01%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 上限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衍生金融资产	2,000,000.00	2.53	不足 0.01%
		衍生金融负债		0.25	不足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9,594.33	3.95%
		其他负债		1,157.42	0.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23.37	2.31%
		利息支出		5,844.36	1.25%
	非授信类业务	使用权资产	1,000,000.00	264.63	0.24%
		应付款项		35.71	0.01%
		租赁负债		265.67	0.25%
		其他负债		78.30	0.01%
		利息收入		35,393.28	5.67%
		利息支出		103.43	0.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97.18	0.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7.41	1.60%

[1] 本章节所载关联交易的披露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与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关联交易数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差异。

[2]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参照市场惯例，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下同。

（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预计与中信证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末，中信证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构成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预计2020 年公司与中信证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互换类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分销买卖、现券买卖、回购交易、认购私募债或收益凭证、设立资管产品及私募基金等	以实际发生数为准[3]（注）
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00
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0.00

[3]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参照市场惯例，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预计与工商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协议》，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工商银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种类
授信类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借贷、债券回购、资金及贵金属拆借等业务
非授信类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买卖、贵金属买卖、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即期结售汇等业务

《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授信类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 亿元。前述金额标准自 2018 年 1 月1 日起按年度计算，《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相关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4]。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公司曾任董事董轼先生曾兼任工商银行董事[5]。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3、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曾兼任大唐发电独立董事[6]。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4] 注：中信证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流通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持股比例为 5.01%。

[5] 注：董轼先生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辞去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职务。董轼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分别担任本公司以及工商银行董事职务。

[6] 注：冯根福先生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辞去大唐发电独立董事职务。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公司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现兼任浙商银行独立董事。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5、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现兼任中国电建独立董事。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公司独立董事刘俏先生现兼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7、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刘俏先生现兼任首创股份独立董事。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授信类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 亿元。前述金额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度计算，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借贷、债券回购、资金拆借、贵金属拆借、债券买卖、贵金属买卖、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即期结售汇等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如果超出上述金额上限，则超出部分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相关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